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瑞珠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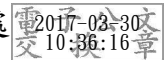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58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育部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釋令。(1060058859\_Attach000.pdf、1060058859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30



1060001034